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105 學年度 108.12 修訂

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專業科目24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(零學分)、論文研究三學期(共六學分)。
應修(應選)課程及	一、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,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
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	業科目。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,惟須經任課老師
相關規定 (如無,則	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,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
免填)	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。
	二、除專業科目 <u>(每科三學分) 共 2</u> 4 學分外, <u>另</u> 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(零學
	分)、論文研究三學期(共六學分)。
	三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入學後須至「台灣
	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,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
	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	四、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,須一併檢附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其論文原創性
	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%,方可申請學位考試;否則應予以
	退件,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。
	五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。
備註	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(含學分班),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,經專班主
	任同意,申請抵免,至多抵免9學分。
	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